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1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，明知森林範圍廣大，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，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，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、各行其是，未盡統合之能，難辭其咎案。

依據：111年7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